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09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
(376550000A_112000971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稽核小組橫向
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1年度稽核監督
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
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

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:112/01/12



1120018179

有附件